

附表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巴彦淖尔市盟(市) 磴口县

一级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旗县 自评分	评分 理由	自治区 审核得分	评分 理由
	分值	二级指标					
25	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规模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5	2023年租赁住房补贴专项资金17.5万,已全部安排发放。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分配下达,项目单位、每季度通过一卡通发放具体项目资金到租户卡上。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专项资金已全部发放到租户卡上。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该项目资金使用没有违规违纪情况,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也未发现存在截留、挪用及有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况。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	
15	项目管理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按规定及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年度无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8分。	8	2023年度无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年度无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6分。	6	2023年度无新筹集公租房计划。	
5	租赁住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租赁住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年度无发放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年度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3分。	4	2023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住房计划发放80户,实际发放80户,不存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情况。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	





产出效益	60	<p>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p>	<p>新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总量比例占比10%-20%不得分，占比20%-30%得3分，占比30%-40%得5分，达到40%及以上得7分。如因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达不到规定供应比例的盟市，提供年度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和竣工面积、金额同比下降等相关数据得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5	<p>2022年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额605.05亿元，销售面积3.37亿平方米，销售额609.11亿元。</p>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p>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截至评价年度本盟市无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7分。</p>	7	<p>盟市目前没有开展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暂未纳入评价范围。</p>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p>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截至评价年度本盟市无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任务的盟市此项得8分。</p>	8	<p>盟市公租房及其他机构及企业参与运营，同时也有保障性租赁住房，该指标不纳入评价范围。</p>		
工程质量	5	<p>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此项不得分。</p>	5	<p>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住房城乡建设、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监察等部门检查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无群众举报，无安全事故。</p>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p>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p>	5	<p>通过问卷调查，2022年发放问卷标题满意度达到100%。</p>		
合计	100		93			

注：2021年度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成率指标不纳入评价范围，均按10分计算。